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款 研究動機

由於通訊科技的日新月異，網際網路與電子郵件的普遍使用，使得郵政服務（postal services）與快遞服務（courier services）在通訊服務市場所佔的比例逐年下降，並逐漸由電信服務加以取代。然而，以現今之通訊科技，亦無法將所有產品均透過數位化之方式傳輸，實體遞送服務仍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網路與電視購物的興起，更是為郵政與快遞服務帶來新的契機。隨著全球化的腳步日益加速，激烈的市場競爭程度增強商務上對時效性的強烈需求，實體文件與貨物的流通速度必須數倍於以往，因此整合型的快捷服務（express services）便應運而生，其提供許多加值要素，例如「戶對戶」（door-to-door）服務與「及時性」（just-in-time）服務等，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郵政、快遞與快捷服務除促進實體貨件有效率的流通，對整體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外，勞力密集為其共通的產業特色，故可同時創造可觀的就業機會，對於降低失業率有一定程度的貢獻。此外，郵政服務傳統上更有公共性的考量，郵政機構必須確保普及服務之提供，以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綜合以上所述，郵政服務、快遞服務與快捷服務，無論是在經濟面或社會面，均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然而，郵政服務與快遞服務作為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下通訊服務之次部門，相較於電信服務與視聽服務，顯然受到 WTO 會員較少的關切與注意。在 GATS 制定之初，或許一方面所有會員均將注意力集中於電信與金融服務等產業範圍較為廣泛、且對國家經濟影響程度較高之服務；另一方面則因郵政服務仍多屬於公共服務之一環，敏感程度較高，故不宜貿然輕言開放，連帶地快遞服務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整體而言，郵政與快遞服務之承諾程度，

相對於電信服務與視聽服務亦較低。其後，隨著會員國內郵政改革之進行，郵政服務市場逐漸自由化與解除管制，進而間接影響到快遞與快捷服務市場。2000年開始的服務貿易新回合談判，會員開始關切郵政與快遞服務業，並有部分會員針對此部門之進一步自由化，陸續提出相當多之提案，其中並包含許多議題。故本文之研究動機，即在於透過會員之提案，整理重要性較高之議題並加以分析與探討，期能對未來郵政快遞服務之自由化提出有益之建議。

第二款 研究目的

本文之研究目的，期能經由 GATS 相關規範與郵政快遞服務市場之分析，達到以下目的：

1. 釐清郵政快遞服務之概念、本質及範圍，並探討郵政快遞服務之貿易障礙，以掌握未來郵政快遞服務自由化之方向。
2. 經由分析 GATS 與郵政快遞服務相關之規範，探討自由化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問題與挑戰。
3. 統計及整理會員現行承諾表與回應清單，並歸納出郵政快遞服務新回合談判之開放趨勢。
4. 針對會員在郵政快遞服務提案中，高度集中之焦點議題進行探討與分析，並提出可能的調整或調和方向，及其相關因應策略。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款 研究範圍

郵政與快遞服務屬於廣義上遞送服務之一環，與空運服務、陸運服務及物流（logistics）服務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然而，空運服務與陸運服務屬於 GATS 服務分類清單下之運輸服務部門，有另外的 CPC 分類號與定義，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至於物流服務，目前 GATS 服務分類清單未有此

項服務分類，雖有會員主張應增設此一服務類型¹，但其精確之定義與內涵仍有待會員進一步討論，為避免模糊本文焦點，故本文亦不對物流服務多作論述。關於郵政服務部分，雖然許多國家之郵政機構同時兼營郵政劃撥、郵政儲金、郵政匯兌與郵政簡易壽險等服務，但此部分均屬於金融服務之範疇，有專屬之 CPC 分類號與定義，因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此外，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第二款快遞服務之貿易障礙部分，涉及通關程序之相關議題，雖可能與 GATS 第 6 條國內規章有關，然其主要為新加坡議題之一——貿易便捷化 (trade facilitation) 所欲探討的主題²，並且與世界海關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有密切關係。由於本文側重於討論 GATS 架構下之相關議題，故不擬針對如何解決通關程序問題多加著墨。相關深入討論與提案資料請見 WTO 「貿易便捷化」之主題網頁³與世界海關組織之官方網站⁴。

第二款 研究限制

本文之研究上有下列三項限制：

1. 萬國郵盟文件取得之限制：萬國郵盟官方網站上各種文件與資料固然相當齊全，然而會議紀錄及其相關文獻仍須有帳號與密碼始可下載。由於我國並非萬國郵盟的會員之一，因此並無法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助，取得更豐富之資料。
2. 快遞與快捷產業資料取得之限制：由於快遞與快捷服務業並無類似萬國郵盟之國際性組織，多僅為區域性組織。因此，在全球產業統計資料之取得上，受到較大的限制。

¹ See WTO Doc. S/CSS/W/68, *Logistics and Related Services* (Mar. 28, 2001).

² WTO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eol/e/wto02/wto2_69.htm (last visited Aug. 9, 2005).

³ WTO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tradfa_e.htm (last visited Aug. 9, 2005).

⁴ WCO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www.wcoomd.org> (last visited Aug. 9,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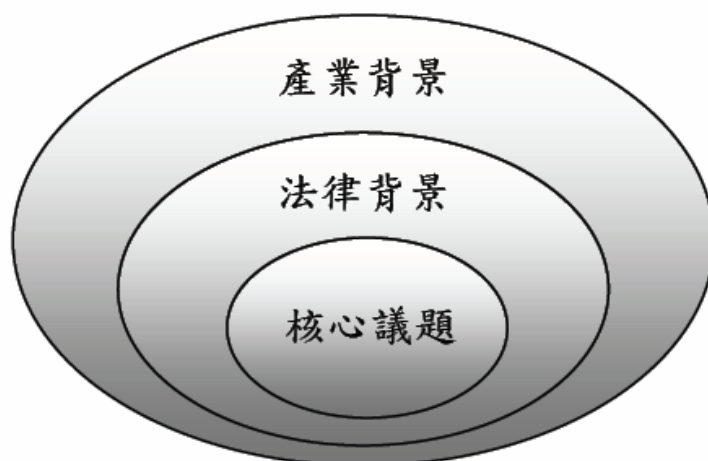
3. 期刊論文資料之限制：由於郵政與快遞服務在整體 WTO 服務貿易論壇上，相較於專業服務、電信服務、視聽服務、金融服務與運輸服務等爭議性較高之服務，其所受到會員的關切與注意程度均較低。因此，不僅在 WTO 論壇上提案數不多，期刊論文等正式文獻中亦較少見。是故本文之參考資料來源，除 WTO 官方網頁上之文件外，其餘多來自於萬國郵盟官方網站，以及其他國際組織或產業協會之相關文件。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款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係由範圍最廣的郵政快遞服務貿易實務，逐漸限縮至 GATS 架構下之郵政快遞服務，並從中挑選出爭議性較高之議題進行分析與討論，最後並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透過此層層深入的方式，俾使讀者同時瞭解產業背景、法律背景與核心議題，進而對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有綜合性的理解。故本文架構圖如圖一-1 所示：

圖 一-1：論文架構圖



※本圖由作者自行繪製。

第二款 研究架構

在前述研究方法下，本文之研究架構如下：

本文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分別包括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研究限制、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目的在介紹本論文之基本理念與章節架構，使讀者得以對本論文有概括性的瞭解。

第二章為「郵政快遞服務之貿易實務」。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介紹郵政快遞服務之貿易現況，第二節介紹其產業特性，第三節則整理此部門常見的貿易障礙類型。本章之目的在於使讀者瞭解郵政快遞服務之整體產業概況，俾使讀者對本文主題之背景資料有所認知。

第三章為「GATS 郵政快遞服務之規範與承諾」。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為與郵政快遞服務相關之 GATS 規範。本節首先介紹 GATS 本文之基本架構與原則，其次則針對郵政快遞服務是否有 GATS 適用之疑義進行探討，最後則對與郵政快遞服務具高度關連性之 GATS 條文進行解釋，並討論其對於郵政快遞服務之影響。第二節則為 WTO 會員之相關承諾範圍。本節分別介紹郵政與快遞服務業之現行承諾狀況，以及回應清單之開放情形。本章之目的在於使讀者瞭解 GATS 規範對郵政快遞服務之影響，以及郵政快遞服務在 GATS 架構下之開放程度。

第四章為「郵政快遞服務之主要爭議問題」，為本文重點所在。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 WTO 會員對郵政快遞服務業自由化之相關提案。本節摘述截至 2005 年 8 月為止所有會員之正式提案，並從中歸納出會員高度關切之議題，以作為本文主要探討之對象。第二節討論郵政快遞服務之分類議題。本節首先介紹 GATS 服務業分類清單與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之歷史沿革，其次檢討現行分類標準所存在之缺失，再次則簡述會員、萬國郵盟與民營業者所提議之分類方式，隨後探討郵政、快遞與快捷服務之本質，最後提出未來可能之調整方向。第三節則討論萬國郵盟到達費制度與 GATS 最惠國待遇之關係。本節首先介紹到達費制度之意義與歷史沿革，其次分析現行到達費制度是否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接著檢討 2004 年所修正之到達費制度是否依然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最後提出未來可能之調和方向，並區分短期與中長期策略，以及萬國郵盟與 WTO 兩方面之解決

方案。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本章將彙整前面各章之重點，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郵政快遞服務未來進一步自由化之參考方向。